

广州华商职业学院

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关于申报 2021 年新设教育类国控专业的公示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10号）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拟新设国控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积极开展2021年新设国控专业申报工作。经前期充分调研及专家论证，结合我校发展规划和办学基础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拟申报2021年新设教育类国控早期教育专业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自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。

如对申报情况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教务处反映。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，并附本人亲笔签名。否则，不予受理。凡匿名提出异议和超出公示期的异议，均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庄爱华，联系电话：020-32885371（办公），电子邮箱：158922667@qq.com。

附件

广州华商职业学院《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


广州华商职业学院
2020 年 11 月 17 日